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於2018年3月5日(星期一)舉行之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H股(附註2)的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2.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3.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或委任第三屆董事會九名董事，任期自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			
a.	重選張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委任韓曉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c.	委任周亞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余本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張福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劉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劉紅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方永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重選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本公司兩名監事(「監事」)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任期自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			
a.	重選全華強先生為監事。			
b.	重選錢向東先生為監事。			
5.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來釐定第三屆董事會的各董事的薪酬建議，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與每名經重選或推選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及/或委任函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簽署 _____ (附註5) 日期：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中文或英文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另請刪去與代理人無關之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 如欲委任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代理人，請刪去「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格填上所委任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理人。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只需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其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就其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派代理人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交回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或如未就某項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就該項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除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代理人亦將有權就任何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其相應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如果股東為法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本附註所述授權書均須經過公證。
-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代表股東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必須出示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詞彙與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親親自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閣下親自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目的」)。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 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與目的有關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僅供識別